

游泳池經營法規與消費者權益之探討

李明榮、利志明

摘要

本文在於探討我國游泳池經營管理與消費者(泳客)保護之法令規定。在游泳池現況部分，根據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調查台澎金馬地區全國公私立游泳池共計 1841 座中，以以民營營利者 803 座最多(佔 43.7%)，學校游泳池 380 座次之(佔 20.6%)。在救生員設置比率方面，只有省市、縣市立及公營事業游泳池達規定標準；民營營利、鄉鎮市立游泳池次之(救生員設置率約九成七左右)；未設置救生員者以私人游泳池最多(佔 23.1%)，其次為社區、民營非營利游泳池(約一成七左右)。

游泳池之經營管理目前並無特定法律予以規範，係沿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營業衛生管理方面，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均分別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規範游泳池衛生管理相關事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 88 年編印「游泳池管理手冊」，為目前較完整之游泳池經營管理參考資料。

游泳池因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包括過失致死罪或傷害罪之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公立游泳池則可能涉及國家賠償之規定)。未將泳客所寄託之財物，妥善保管而造成毀損或喪失，則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泳客付費使用游泳池各項設施，便受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游泳池業者(無論是公營或私營)必須提供泳客安全無危險之服務。為防患於未然，筆者針對游泳池經營業者與消費者，分別提出保護權益避免爭議之看法，期游泳池經營業者能更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以提供泳客安全舒適的消費環境，除能保障經營者權益，亦能增加收益；而泳客(消費者)亦能瞭解自身權利及義務，進而成爲一個高品味的消費者。

關鍵詞：游泳池經營、泳客、消費者保護

壹、前言

台灣位於亞熱帶地區，夏季天氣炎熱，游泳為青年朋友最佳消暑的方法之一，游泳池在暑假期間提供青年朋友最佳的活動場所。游泳池因經營型態之不同而提供多樣化的服務，有可作正式比賽之標準池、學校教學為主之教學池、附設滑水道之戲水池、室內溫水池、或作觀光休閒之溫泉游泳池……等。我國對於游泳池管理之典章制度尚未完備，許多行政規範都是沿用其他相關之法規，如水質、衛生、建管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之法令規定作為管理之依據，不僅游泳池經營業者無法熟悉法令規定之整體概念與全貌，去游泳之消費者亦不甚瞭解自己之權利與義務。教育部（民 90）為落實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及提升學生游泳知能，建立學生水上求生能力，減少學生水上意外事故，並養成游泳運動習慣，以增進健康體適能，訂頒「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目標四年內中、小學學生會游泳之比例提升 15%（其鑑定標準為國小畢業前能游 15 公尺，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畢業前能會換氣游完 25 公尺），此計畫之實施將待帶動中小學生參與游泳運動之風潮。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調查台澎金馬地區全國公私立游泳池計 1841 座，其中學校游泳池僅佔全部二成左右，在學校游泳池不足的情況下，許多學生將會到學校以外之游泳池去游泳。游泳池經營者須依現有法令之規範提供有安全保障的環境供泳客消費外，泳客身為一個消費者，對於自己的權利與義務亦應有所瞭解，才能在有保障之下享受游泳之樂趣。

貳、游泳池現況及管理法規之簡介

一、現況：

依國家體育中程建設計畫（行政院，民 78 年），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於 78 年起四年內預計動支 53 億 6 千萬元補助各級學校籌建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調查台澎金馬地區全國公私立游泳池共計 1841 座。其中台北縣 259 座最多佔 14.1%，台中縣 183 座次之佔 9.9%，台北市 169 座佔 9.18%，高雄市 125 座佔 6.79%。（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a）

1. 就經營類型而言：以民營營利者 803 座最多佔 43.7%，學校游泳池 380 座次之佔 20.6%。
2. 在救生員之設置方面：只有省市、縣市立及公營事業游泳池全部皆依規定標準設置救生員外；其次為民營營利游泳池與鄉鎮市立游泳池，其救生員設置率分別為 97.6%及 96.6%；學校游泳池救生員設置率為 88.9%，名列第四；游泳池未設置救生員者之以私人游泳池最多佔 23.1%，其次為社區游泳池佔 17.6%及民營非營利游泳池佔 15.1%。
3. 在用水來源方面：游泳池使用自來水者計 1233 座佔 66.9%，使用地下水者計 397 座佔 21.6%，拒答或資料不明者有 211 座佔 11.5%。使用自來水比率最高前四名依序為：社區游泳池、省市、縣市立游泳池、私人游泳池、學校游泳池，使用率分別為 92.9%、87.7%、84.3%、78.5%；使用地下水比率最高前四名依序為：公營事業游泳池、鄉鎮市立游泳池、民營營利游泳池、民營非營利游泳，使用率分別為 36.1%、33.3%、31.2%、27.5%。
4. 在設置狀況方面：溫水游泳池者計 620 座佔 33.7%，非溫水游泳池者計 1076 座佔 58.4%，拒答或資料不明者有 145 座佔 7.9%。設置溫水游泳池比率最高前四名依序為：民營營利游泳池(51.3%)、民營非營利游泳(42.9%)、公營事業游泳池(37.1%)及私人游泳池(32.7%)；設置非溫水游泳池比率最高前四名依序為：省市、縣市立游泳池(83.9%)、鄉鎮市立游泳(82.8%)、社區游泳池(80.6%)、學校游泳池(79.2%)。

二、有關管理法規之簡介：

(一) 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行政院衛生署，民 88)第十五條之規定，游泳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游泳池及涉水池之水質在使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池壁、池底、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現象。
 - (2) 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沉積物。
 - (3) 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
 - (4) 無臭、無味。

- (5) 澄清晰度應能明晰看到在最深度之池底。
 - (6) 酸鹼值在 6.0 至 8.0。
 - (7) 自由有效餘氯量在採用氯氣、次氯酸鈉或氯銨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 0.5 至 1.0 (即 0.5--0.1/PPM)，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經常檢驗，作成紀錄，以供衛生機關查核。如採用其他消毒方法，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准。
 - (8) 一般細菌在 37°C(以加減 1°C 為誤差範圍)經 24 小時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一公撮水中不得超過 500 個；大腸菌類(MPN)每 100 公撮水中以 10 公撮培養者，應少 2.2，以 50 及 100 公撮培養者，應少 1.0。
2. 海濱或河川浴場範圍內，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其水質在每 100 公撮水中大腸菌類，海濱浴場不得超過 1,000 個，河川浴場不得超過 50 個。
 3. 放水式游泳池在使用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二次，並應在一夜之間完成換水操作。
 4. 更衣場及淋浴室，應男女嚴密分隔使用，盛放衣物設備，每日應擦拭潔淨。
 5. 營業時間內應有專任救生員駐於適當地點，並預備救生器具備用。
 6. 應有急救之設置，其藥品應隨時補充。
 7. 出租之游泳衣褲或浴巾，應清洗及經有效消毒，並應儲置於清潔之櫃內。
 8. 明知泳客患有性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應予拒絕其入池(場)。
 9. 游泳場所停用三個月以上再行使用時，應另行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准。

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泳客有下列情事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1) 入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 (2) 未穿著清潔泳衣褲泳帽者。
- (3) 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 (4)在池內飲食物品或吸菸者。
- (5)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6)患有疾病顯不宜游泳者。
- (7)在池(場)內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者。
- (8)其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爲者。

前項規定及前條第八款規定，業者應標識於明顯處所。

非營業性之公共游泳場所準用上述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第十七條之)

(二)「游泳池管理手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b)共分六章，分別爲：第一章、水質管理；第二章、機房管理；第三章、衛生管理；第四章、安全管理；第五章、器材、設備與設施管理；第六章、游泳池管理法律的規章。茲引述相關之規範如下：

1. 在水質方面：

(1)水質化學：

- A.酸鹼度：建議範圍在 7.2—7.6。
- B.鈣硬度：建議範圍在 200—400PPM。
- C.總鹼度：建議範圍在 80—120PPM。
- D.溫度：建議範圍在攝氏 26—28 度。
- E.總溶解固體：建議範圍在 1000—2000PPM。
- F.水質飽和指數 (SI)：當水質是平衡時，SI 值等於 0；但大於 0.3 時，水質將呈現渾濁並產生結垢。
- G.濁度：水中裸視能見度在十公尺以下已不被國內泳客所接受。

(2)水質處理：

- A.游泳池的消毒殺菌：一般使用來控制游泳池水質的消毒殺菌方式有有鹵族元素(氯、溴、碘)、臭氧、紫外線、二氧化氯、離子系統等。
- B.游泳池水質標準：酸鹼值在 6.5 至 8.0 間，水中裸視能見度 15 公尺以上，沒有氯臭味。
- C.酸鹼值 PH 的概念及處理：PH 值 = 7 爲中性，大於 7 鹼性越強，小於 7 酸性越強。(眼睛在酸鹼度 ph7.3-7.5 是最可接受的)

D.對人體的舒服度：當水質是中性時對人體的舒服度較高。

E.藻類的處理：游泳池內常出現的藻類有綠藻、黃藻、粉紅藻、黑藻等。一般消除藻類的方法有移除洗刷或利用化學消毒殺菌（如硫酸銅是去除綠藻最主要用的藥品）等方法。

(3)水質維護：

A.游泳池的池水水質、空氣品質與照明度：游泳池的池水水質需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酸鹼度(PH)值在 6.5 至 8.0 範圍之內；濁度：水中裸視能見度在 15 公尺以上；餘氯含量建議在 1.0 - 3.0ppm；生菌及大腸菌群 100 公撮水中以 10 公撮培養者應少於 2.2，以 50 及 100 公撮培養者，應小於 1.0。空氣品質：室內游泳池的空氣中二氧化碳含量應低於百分之 0.15 以下。照明度應維持在 100 米燭光(LUX)。

B.水質操作：有使用過濾器操作(石英砂過濾器、矽藻土過濾器、筒狀卡式過濾器)、池水操作(OTO 的考量、初期餘氯濃度的設定在 0.5 ppm 到 0.7 ppm、標準值的管理，要使池水自動循環更新)、吸塵操作（主要目的在排除砂土、毛髮、落葉、水管銹等雜質）、池壁清洗操作、溫度操作、藻類控制操作等。

2. 衛生方面：

(1)入池前淋浴：為減少泳客將污染物帶入游泳池內，入池前的前置消毒是必要的，有效的前置消毒措施可提高水中裸視能見度，氯臭味道的產生可降低或延後產生，也就是說至少可減少約 50% 以上的有機物被帶入游泳池中。利用強力勸導與限制通路作強制規範，可得到相當的效果。

(2)照明：優良的游泳池應需具備完善的照明設施與環境，尤其在室內及夜間之足夠照明度，不應有照明安全死角的現象發生，游泳池場所的照明度應維持在 100 米燭光(LUX)。

(3) 游泳池與疾病：

A. 應禁止或限制游泳的疾病：游泳時身體所受的壓力和溫差等來自環境不同的衝擊；且運動劇烈，對心臟有異常，或感冒等疾病的成人和兒童，應採取限制，或禁止游泳的措施。

B. 應避免游泳的疾病：(1)心臟疾病(2)腎臟疾病(3)其他應注意的疾病如高度貧血症、高血壓、因游泳而惡化的皮膚病、寄生蟲卵陽性者、有發熱腹瀉症狀者。至於過敏性鼻炎、過敏性結膜炎、支氣管氣喘等，需由醫師診斷。

C. 游泳池相關疾病：耳鼻咽喉：如外耳炎、中耳炎、夏季感冒症候群發熱、診性咽喉炎發熱、咽頭結膜炎、眼睛疾病及皮膚病。

(4) 腸病毒的處理：一般而言，水中游離殘留餘氯在 15 至 30 秒可殺死細菌種類與濃度如下：0.1ppm 可殺死淋菌、腸炎菌、霍亂菌、赤痢菌、黃色鏈球菌。0.15ppm 可殺死腦脊髓膜炎球菌、0.20 ppm 可殺死肺炎球菌 0.25 ppm 可殺死大腸菌，溶血性鏈球菌。現行規定之餘氯量在 0.5 至 0.7ppm 將能有效全面殺菌。通常碰到克沙奇這類腸病毒的處理，建議游泳池業者要慎重接受衛生署防疫單位的建議。

(5) 營業場所人員之管理：營業場所負責人應作到下列事項：

A. 應指定專人負責衛生管理以及應督促從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B. 應安排從業人員參加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衛生管理訓練、衛生講習。

(6) 顧客管理：

A. 泳客有喝酒過量、攜帶小狗等入池、在池內吐痰、便溺有傳染病或其他不適宜游泳者應勸阻其入池游泳，並於明顯處懸掛衛生標示牌。

B. 應嚴格控管入場人數，並留意水質變化，採用加氯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每日作水質測定(夏季應每二小時作測定一次)，並於明顯處公告其測定紀錄。

(7) 行政管理：

游泳池業者每年開放或停用時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開放

期間應置專任救生員急救生設備，為便利救護應與鄰近地區 2 家以上特約醫療院所簽約合作。

3. 現場管理：

(1)救護站：救護站應設在池邊或其附近，應備急救所需用具與聯絡資料。

(2)監視站與救生站：設置於能眺望所有設施或全場的地點，並備救生圈、救生用麻繩、救生鉤、口哨及其他必要之救生用具。

(3)對泳客的管理：禁止感染傳染性疾病者、酒醉者、無大人陪伴的幼兒進場。

(4)其他安全事項：孕婦、心臟病、糖尿病、高、低血壓者應在醫師允許下才得進入泳池內等。

(5)標識的建立：機房、泳池及水質均有明確標識及公告。

(三) 臺北市、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事項：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加強該市營業衛生，預防疾病傳染，維護市民之健康，均分別訂定「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台北市政府，民 81)、「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高雄市政府，民 87)；高雄市政府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又將「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修正為「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民 89)。臺北市、高雄市有關游泳池之衛生管理，如台灣省一樣，均屬該市營業衛生管理法規之適用範圍。因有關游泳池相關規定之事項，與「台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所規範之內容大同小異，茲將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有關游泳池營業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彙整如下表：

臺灣地區游泳池營業衛生管理規則彙整表

規定事項	臺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酸鹼度(ph 值)	6.0-8.0	6.5-8.0	6.5-8.0
餘氯量	0.5-1.0ppm	0.3-0.7ppm	採用氯氣消毒時為 0.4-0.6ppm，採用氯氨消毒時，應保持 0.5-0.1 ppm。

一般細菌	37 ± 1°C 培養 24 小時後, 不得超過 500/cc。	37°C 培養 24 小時後, 不得超過 500/cc。	37°C 培養 24 小時後, 不得超過 500/cc。
大腸菌類	每 100 cc 水中以 10 cc 培養者, 應少於 2.2, 以 50 及 100 cc 培養者應少於 1.0。	每 100 cc 水中以 10 cc 五支培養者, 不得有 3 支以上有陽性反應。	每 100 cc 水中以 10 cc 培養者, 應少於 2.2, 以 50 及 100 cc 培養者應少於 1.0。
換水	放水式每週至少換水二次, 並在一夜之間完成換水操作。	放水式每週至少換水一次, 並在一夜之間完成換水操作。	放水式每週至少換水二次, 並在一夜之間完成換水操作。
涉水池	未規範	每天換水一次, 並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每天換水一次, 並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廁所照明	應在 100 米燭光 (LUX) 以上。	應在 50 米燭光 (LUX) 以上。	須光線充足
泳池澄清度	應能明析晰看到最深處之池底。	未規範	應以泳客在最深處水底能明析晰看到為度。
開放前之規定	停用三個月以上再行使用, 應另行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准。	每年開放或停用前十日內, 應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停用三個月以上再行使用, 應另行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勸阻事項標示	應標識於明險處 (八項勸阻事項)	應於明顯處所懸掛相當數量之標示牌 (六項勸阻事項)	未規範如何標識 (七項勸阻事項)

三、游泳池因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

(一) 刑事責任部分：

1. 過失致死罪、傷害罪之法律規定：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2. 業務過失致死或傷害者加重其刑責：

刑事責任之要件為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刑法第十二條）。依刑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一般而言，游泳池發生之意外事件，如涉及刑責者，幾乎全是過失行為所導致。從上述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及三百八十四條規定可知，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其刑責均比一般過失致死或傷害罪還要加重。因從事業務之人對該業務具有專門知識，為一般人所不及，因此在業務管理上負較重之責任。游泳池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包括救生員、學校游泳教師（練）等，均屬於從事業務之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b）。例如學生在學校游泳池上游泳課時發生事故而受傷、死亡，泳客在游泳池溺斃，此時，教師（練）、救生員自當負業務過失之責。校長（或游泳池業者）雖非直接從事業務之人，仍應負有監督之責。因此，校長對於學校游泳池設施安全及教師（練）之指導方式，或游泳池業者對於其所僱用之救生員、管理員之執勤，均應負有監督之責。如業者（校長）疏於監督，應注意而未注意，致造成事故者，應負共同過失之罪責。

3. 免除刑責之條件：

故意或過失行為為刑事責任之要件（刑法第十二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游泳池發生泳客受傷害或死亡等意外事件，游泳池業者（經營者）或管理人員如能證明該游泳池無故意或過失責任者，自然可免除刑事責任。

犯罪行為須有違法性，始能處罰。而「違法阻卻」即刑法承認一定事由存在，足以否定違法之情形，此種事由稱為「阻卻違法事由」（高仰止，民 88）。依刑法之規定，「違法阻卻」之行為包括：依法令之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正當防衛之行為以及緊急避難之行為，不罰，均可免除刑責（詳見刑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謝瑞智，民 72；張屏，民 84；李文憲，民 85；高仰止，民 88）。

因此；如果游泳池意外發生之時，能證明是泳客（學生）本身的行為偏差或未能及時應變所致，而救生員、管理員（教師、練）有上揭不罰要件之情形，業務過失部分，當可免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b）。

高仰止（民 88）認為刑法第二十三條「...。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及第二十四條「...。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有關正當防衛行為及避難行為之但書規範部分，「免除其刑」部分屬於「阻卻責任事由」之情形；「減輕其刑」部分屬於「減輕責任事由」之情形。

（二）民事責任部分：

1. 無過失主義之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游泳池無論是公立（含學校）或私立，如開放公眾使用並收取費用者，泳客與游泳池經營者間存有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關係，

即受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因此，游泳池經營者除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外，更應於重要及明顯處標示游泳池正確使用方法及告知危險及禁止之行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游泳池經營者即使能證明其無過失責任者，法院亦僅得減輕其賠償責任而已，並非可以免除其賠償責任。足見消費者保護法之用意，在於加重經營者之責任，以充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2. 民事賠償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1) 場地設施管理不當之賠償責任

游泳池之設計或建造有瑕疵，或欠缺管理維護，（如未使用防滑材料，致使泳客滑倒。泳池池壁或地板之磁磚龜裂，致泳客被割傷），導致泳客受傷。或是游泳池之設計或建築並無瑕疵，但因游泳池未做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如門禁不嚴，或圍籬破損未修），讓非正常使用的第三者擅自使用，致發生意外或傷害，游泳池之經營者或管理人亦應負賠償之責任。惟依上述條文後段之規定，如游泳池經營者或管理人在其職責上，已盡相當之注意，而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得免負賠償之責。

(2) 泳池員工不法侵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

其次，游泳池業者所雇用之救生員、管理員、教練、等工作人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游泳池業者及犯侵權行爲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游泳池業者對於犯侵權行爲者，有賠償請求權。雖然上開條文規定，游泳池業者在選任員工及監督員工服勤時，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事，游泳池業者不負賠償責任。但被害人因上述原因，無法取得損害賠償時（業者不負賠償責任，犯侵權

行為者又無力賠償)，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斟酌業者與受害人之經濟狀況，以定業者之賠償數額，為全部或一部分之損害賠償，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3)代客保管衣物之賠償責任

游泳池經營業者代泳客保管衣服或財物，屬於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所規範之「寄託關係」。依五百九十條之規定，游泳池經營業者應將泳客之寄託物，應將其視同為自己財物一般，同為注意與保管。如有收取保管費者，更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予以注意與保管。另依第六百零七條規定，游泳池經營業者，對於消費者（泳客）所攜帶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亦負賠償責任。至於金錢、珠寶、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之寄託保管，依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泳客須事先報明其寄託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否則游泳池經營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4)提供保管箱給泳客使用之責任歸屬

另一種情況為游泳池經營業者提供保管箱（或置物櫃）給泳客自行使用，暫存其衣服或財物。如未收費者，則屬「借貸關係」（即泳客向業者借用保管設備），泳客暫存在保管箱（或置物櫃）之物品遭毀損或失竊，基本上業者，不須負擔賠償責任，惟依民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保管設備如已損壞，而業者故意不告知泳客，借用物之瑕疵，致使借用人（泳客）受損害者，業者則須負賠償責任。如業者向泳客收取保管箱（或置物櫃）之使用費者（包括投幣式置物櫃），則屬「租賃關係」（即泳客向業者租用保管設備）。泳客暫存在保管箱之物品遭毀損或失竊，業者理應負擔賠償之責任。惟業者在泳客使用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標示通知或簽定契約）方式聲明不負賠償責任者，亦可免負擔賠償責任。惟依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泳客對其租用之保管箱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不得加以破壞或毀損。業者對其出租之保管箱亦應負責修繕及防止其危害泳客財物安全之責（民法第四百三十七條）。

(5)代客保管財物之免責規定

在免責部分，依民法第六百零六條之規定，如因不可抗力或因

寄託物本身之性質或因泳客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其財物損害或喪失者，游泳池經營業者亦免負賠償之責。

3.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縣（市）立或鄉（鎮、市）立游泳池或學校之游泳池，因設置不當或管理欠缺，發生泳客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受損害者可向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學校提出求償。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將「公務員」界定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屬於廣義之公務員。諸如縣市立或鄉鎮市立游泳池或學校游泳池所約僱之管理員、救生員，及其游泳教練或教師，因怠忽職守致使發生泳客溺斃或受傷事件，受害者或其家屬自當可以提出國家賠償之要求。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賠償義務機關除須負擔國家賠償之責外，尚得向怠忽職守之執勤人員要求賠償。因此，身為公立游泳池之經營者、管理員或救生員，更應兢兢業業盡忠職守，以維護游泳池設施與人員之安全。

另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人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據此，公共游泳池委託民間團體（如單項運動委員會）經營或公共造產之游泳池委外經營，如因管理不當或怠忽職守致使發生泳客溺斃或受傷事件時，依國家賠償法第三及四條之規定，受害者或其家屬自當可以提出國家賠償之要求。因此；公共游泳池「委託」

團體或個人經營時，其所有者(政府)應負起監督之責任，且在訂定『委託契約書』時，就須載明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以及發生意外事件或泳客權益受損時之賠償責任之歸屬。

參、游泳池經營業者如何避免消費者保護相關爭議之產生

- 一、依游泳池經營管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做好場地設施、人員、水質、衛生、安全等管理。
- 二、聘請足夠人數之合格救生員，並將救生員之照片、證照、專長與簡歷公告週知。其作用除向消費者(泳客)表示安全保證外，尚可藉此作為宣傳之號召。
- 三、將各時段服勤之救生員與管理員之姓名(或代號)，公告於明顯之處。讓泳客瞭解各時段服務之人員姓名(或代號)，除可激發工作人員負責盡職之表現外，尚可方便泳客明瞭要申訴時，所要告發之對象。
- 四、於明顯處依規定樹立或懸掛相關警示標識，或禁止標誌。
 - (一)禁止有危險泳客進入
 - (二)禁止有泳客作危險動作
 - (三)要求泳客配合之安全措施
- 五、定期檢視相關之設施，並作成紀錄，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在未修復前應有適當之防範措施。
- 六、定期實施員工在職訓練及安全防護演練。
- 七、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及模擬意外(危機)事件之處理，建立危機處理模式之機制。
- 八、購買相關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防火險、附加招牌責任、食物中毒，以防萬一。
- 九、對於泳客寄放財物被竊或毀損之防制，應有警示或免責告示，及相關防弊措施(如於置物櫃位置設於較明顯之處，並架設監控設備)。
- 十、如萬一發生意外事件，應主動與泳客或受害者取得諒解或和解。因業務過失致人死傷者，雖適用於刑法，惟係屬告訴乃論罪；如有意外事件發生，只要取得受害者(或家屬)之諒解，兩造達成和解，自然可免除牢獄之災。

- 十一、設立標示牌明確告知或於門票明顯處載明泳客之權益、及申訴管道與方法，並設立申訴專線或信箱。
- 十二、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以作為法律之諮詢及以備不時之需。
- 十三、一般門票以截角方式入場為宜，泳客保留票根作為日後糾紛求償之依據及避免吃票之情事發生。月票、季票、年票等長期優待票，為避免消費者保護與經營者管理間權責之爭議，則限定以申購者個人使用為限較妥。在長期優待票上，黏貼使用者之照片，則較利於身分之辨識與管理。
- 十四、發行不同種類之門票或優惠票（如團體票、月票、季票、年票）供泳客選購。
- 十五、以平等互惠、誠信公平之原則擬訂定型化契約條款，並將該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於入口處之明顯位置，公告週知，讓消費者在未購票進入前，就能瞭解其權益與義務。

肆、泳客（消費者）怎樣維護自身之權益

- 一、到合法立案之游泳池游泳，並應遵守游泳池之相關規定。
- 二、發現有權益受損應立即向游泳池經營業者提出申訴，並保存相關之證物，以利將來對簿公堂之需。
- 三、發現游泳池之相關場地設施有損壞或安全之虞，應立即向游泳池經營業者反映。如業者未予改善，除消極抵制不去該泳池消費外，更可向當地之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投書反映，要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
- 四、最好結伴同游，如無同伴前往，萬一有意外事件發生，應請當時在場之泳客協助處理或見證，並留下其姓名其聯絡方式以備不時之需。
- 五、避免攜帶貴重之財物去泳池，以免遺失或遭竊。
- 六、如係游泳池業者管理不善，導致本人或家屬身體或財物受損，經向業者反映後仍是置之不理，需向法院提起告訴者，應注意時效，於法定期限內為之。
 - (一) 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為告訴乃論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二百四十二之規定，被害人應於六個月內，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提出告訴。

(二) 雖然民法第六百零一條之二規定，關於寄託財物遭受損害求償，應於一年內行使賠償請求權；惟第六百十一條規定，浴室或其他相類場所（如游泳池）對客人交付保管之財物如有喪失或毀損，其損害賠償請求權，須於自發覺喪失或毀損之時（或離開泳池後）起，六個月內行使；逾期則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消滅，就無權提出求償。

伍、結 語

全國 1841 座游泳池中，以民營營利及學校游泳池為最多，如何讓泳客在一個安全環境下享受游泳的樂趣，游泳池的經營管理就顯得格外重要。游泳池的管理，除了受行政命令的約束與規範外，游泳池經營管理亦是一種法律行為，同樣會產生法律效果與責任。泳客為消費者，付費使用游泳池之各項設施，游泳池經營業者（無論是公營或私營）自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供泳客安全無危險之服務。游泳池發生泳客受傷或死亡等事故，游泳池經營業者及相關管理人員，就有可能涉及刑責和民事賠償責任。未將泳客所寄託之財物，妥善保管而造成毀損或喪失，則應負賠償責任。游泳池經營業者當熟悉相關之法令規定，保護泳客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中消費，以提昇服務品質，吸引更多泳客前來消費，除可增加收益外，更能保障經營者權益；泳客亦應瞭解自己之權利及義務，才不會讓權利睡著了，進而成為一個高品味的消費者。

附記：本文承蒙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謝文田律師賜正，謹此謝忱！

參考資料

- 台北市政府(民 81)。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81.06.23 府法三字第 8139898 號令修正。
- 民法（第二篇 債）。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刑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行政院(民 78)。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78.03.18 行政院台 78 教字第 7052 號函核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a)。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pp50-11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 88b)。游泳池管理手冊內容簡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p1-1—6-8。

行政院衛生署(民 88)。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民國 88 年 8 月 5 日訂定發布。

李文憲(民 85)。刑法總則。台北市：保成出版社。

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字 義字第〇一六五號令公布

高雄市政府(民 87)。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八七高市府衛二字第 7237 號令發布。 <http://www.cdc.gov.tw/7/高雄市.htm>

高雄市政府(民 89)。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89.10.25 八九高市府衛二字第 37987 號令發布。

高仰止(民 88)。刑法總則精義。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教育部(民 90)。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教育部台(九十)體字第九〇〇〇三九三二號函

張 屏(民 84)。刑法總則。台北市：千華出版公司。

謝瑞智(民 72)。刑法總論精義(表解)。台北市：文笙書局。